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363號

原告 巫家瑋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陳怡伶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格明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雖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前來，惟關於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賠償機車修繕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3,100元及手機毀損費用19,388元部分，非屬前開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而免徵裁判費範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該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